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(2016-2018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；相关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切实可行。

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董事会制定的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表示同意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)

黄磊 28 锦 28 锦